

#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

84年3月2日第6次學務委員會通過

85年3月20日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87年6月19日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89年1月1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89年11月2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1月1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6月1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1月1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1月1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12月1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3月1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5月26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9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3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3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5月3日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3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1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宗旨

第一條 使學生宿舍在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三大原則下進行宿舍床位分配。

第二條 律訂應遵守之紀律及培養自主管理的團體生活。

## 第二章 總則、申請、分配

第三條 總則：

一、男生宿舍，大學部學生床位數佔全部床位數百分之八十九，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床位數佔全部床位數百分之十一為原則分配之。

二、女生宿舍，大學部學生床位數佔全部床位數百分之八十九，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床位數佔全部床位數百分之十一為原則分配之。

三、有關上述第一、二點原則如有特殊情形，業務單位將參酌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之建議修正，按行政程序送校長奉核後變更分配原則。

第四條 申請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慈濟大學全體學生。

(二)凡有下列情形且未經學生事務會議資格審核通過者，皆不具有申請資格：

1. 住宿扣點累積已達 60 點者。
2. 住宿扣點累積已達 60 點且尚未完成銷案者。
3. 每學期外宿天數累計達 60 天者。
4. 因違反宿舍相關規定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。
5. 宿舍寢室內務訪視連續三次評定不良者。
6. 符合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規定勒令退宿者。
7. 其它因表現不佳由生活輔導組專案提出不予提供住宿者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優先順序：

- (一)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均一律住校，如遇特殊狀況不住宿者，按本校「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規則」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- (二)本校外籍生、僑生、領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或接受學校清寒補助之清寒學生、身心障礙生、外離島學生、公費生、本校核定之宿舍幹部及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簽核者，享有優先分配權外，餘按「床位分配原則」及「床位分配程序」辦理。
- (三)凡居住於新城鄉、花蓮市、吉安鄉、壽豐鄉等地者，不提供第一梯次住宿申請。
- (四)全體住宿生均須參加消防演練，每學年須至少參加一次消防演練，凡未參加消防演練者，不得列入下學年第一階段住宿申請及暑期留宿申請。

## 第五條 分配：

### 一、床位分配原則：

#### (一)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生：

1. 按男、女生床位總數，新舊生各以分配百分之五十，依上述規定分配後如有剩餘床位，不分新舊生，一律以抽籤方式分配給申請者。
2. 研究所幹部一律住宿在「宿舍幹部寢室」，不得任意更動，幹部寢室原則上為三人寢室，如有特殊情形再另案簽核。
3. 學生宿舍寢室原則為四人一間套房，生輔組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居住人數。

#### (二)大學部住宿生：

1. 學生宿舍大學部幹部一律住宿在「宿舍幹部寢室」，不得任意更動，幹部寢室原則上為三人寢室。
2. 學生宿舍四人一寢，如有特殊原因少於四人者，應專案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3. 「互愛協力室」原則以身心障礙同學及其協助照顧之同學優先安排住宿及使用。

### 二、床位分配程序：

#### (一)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部分：

1. 生活輔導組依據新生錄取名單，將學年住宿申請表寄送新生。錄取新生如有意願，可將申請表回條於規定期限內寄回生活輔導組，生活輔導組按規定辦理床位分配。

2. 第一學期新生報到床位分配後，仍有空床位則開放給舊生提出申請者後補，依學校「宿舍申請抽籤暨候補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大學部住宿生：

1. 一年級新生宿舍寢室床位安排 由生活輔導組按學生上網登錄及報到人數統一分配之。
2. 二年級（含）以上申請住宿舍，按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及相關辦法辦理；如申請資格審核通過人數多於床位總數時，按「宿舍申請抽籤暨候補辦法」處理之。
3. 次學年第一次住宿申請完成或新生報到完成後，如尚有空床位，生活輔導組將開放第二次住宿申請。申請資格及寢室床位分配辦法按生活輔導組公告辦理。

第六條 其他

- 一、全校未住宿學生應按本校「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規則」辦理相關事宜。（賃居校外通學申請相關表單如附件一）
- 二、醫學系六、七年級一律至慈濟醫院總務處申請宿舍，本校不提供學生宿舍住宿，如未住醫院宿舍應按上述第一點辦理之。
- 三、非本校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住學生宿舍時，須由本校業務單位提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評估，並經學生事務長核可後，始得進住相關收費由會計室律訂。

第三章 進住、離宿、退宿

第七條 進住：

- 一、新生：新生 經生活輔導組確定寢室床位，於報到期間辦理住宿手續後，即可進住宿舍。
- 二、舊生：
  - (一)學期初(中)：申請住宿並完成繳費後，即可於次日早上十點後進住。
  - (二)寒暑假：依學生事務處公告時間辦理進住。
- 三、國際交流參訪/交換學生/專案通過 住宿生：
  - (一)學年度宿舍床位有空餘，始  
開放本款住宿團體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二）。
  - (二)團體申請宿舍條件限制：申請者應為本校單位，非本校學生活動須經學生事務長核准後始得申請床位。
  - (三)團體須按「慈濟大學短期住宿團體住宿申請暨住宿管理細則」（附件三）辦理。
  - (四)本款住宿團體申請核准後，至出納組繳交住宿費，憑繳費收據至生活輔導組完成申請住宿手續。
- 四、申請返校住宿：
  - (一)申請住校外者如欲返回住宿，需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方可進住；如申請次學年度住宿，亦需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，始可申請學生宿舍住宿申請。
  - (二)勒令退宿者：

1. 因宿舍記點達六十點而勒令退宿者，須專案銷點至規定點數後，始可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查。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可申請返校住宿。
  2. 因其他原因而勒令退宿者，須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查。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可申請返校住宿。
  3. 凡受第二次勒令退宿之同學，在學期間不具申請返校住宿之資格。
- 五、住宿期間：須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犯或屢勸不改，適時召開學生宿舍輔導會議，並依情節予以議處，並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准後執行。
- 六、其他：
- (一) 寢室或床位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，如擅自更換者依規定懲處。
  - (二) 新生寢室調換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自行尋找同學更換，並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通過後，方可進行換寢，舊生不得申請更換寢室，如需更換須經宿舍輔導會議通過始可換寢。
  - (三) 凡未經許可擅自進住宿舍，以違犯校規議處。
  - (四) 宿舍空床及寢室調整，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安排。

**第八條 退宿：**

- 一、申請寄居校外或通學者，經核准即喪失該學期住校之資格。
- 二、住校生未經申請而私自在外租住者，應勒令其退出宿舍，並不予退費。
- 三、住宿期間無法與同學相處者，經更換寢室後，仍無法與同學相處，將通知父母，並予以退宿。

**第九條 離宿：**

- 第一條 離舍規定：遷離前應完成寢室清潔，宿舍管理員檢查及簽字後始可離舍，如有物品損害應按學校核價賠償，如未完成上述手續自行離舍或屢勸不配合者，將另案簽辦懲處。
- 第二條 住宿生於未住滿一學年前，因故不能繼續住宿者，得按本校「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規則」辦理申請後始可遷離，並按規定完成離舍程序。
- 第三條 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者及勒令退宿者，須於生效之日起二週內遷離宿舍。

**第四章 住宿費**

**第十條 繳費：**

- 一、住宿生須遵照規定繳納住宿費。
- 二、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進住者，繳交全額住宿費；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進住者，繳費三分之二；逾三分之二辦理進住者，繳費三分之一。

**第十一條 退費：**

- 一、休、退學學生或校外賃居學生於開學註冊日 1730 時前辦理退宿者，全額退費；其餘不分休、退學或校外賃居學生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截止日 1730 時前)辦理退宿者，退費三分之二；逾三分之一者，一律不退費。

- 二、凡休、退學或勒令退宿者，應於通知後一週內辦理退宿申請手續，未按規定時間內辦妥手續，視同自動放棄各項退宿權益。

## 第五章 寒、暑假離舍及住宿

### 第十二條 離舍：

- 一、寒暑假宿舍關閉日：期末考完後第三日十二時。

- 二、宿舍關閉離舍前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幹部職責：

1. 必須完成各樓層公區安全及清潔檢查。(實施方式由幹部律訂，生活輔導組將實施督導檢查，相關檢查表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實際需求訂定之。)
2. 至管理員室排班值勤，協助辦理離舍事宜。

(二)全體住宿生職責

1. 寒假宿舍關閉前：完成該樓層公區及寢室等安全檢查、清潔等工作。
2. 離舍前應完成事項：
  - (1) 寢室打掃乾淨，個人桌面、床面、收拾清潔。
  - (2) 個人物品打包置放床上，地面清空。
  - (3) 寢室插頭拔除、電源開閉、門窗關緊，如未按規定辦理，造成災損需負相關責任。
  - (4) 寢室鑰匙交回宿舍管理員。
  - (5) 最後離舍者應完成上述(甲)-(丁)項，寢室安全、清潔等總檢查，並繳交相關檢查表至宿舍管理員室，貼上封條後始得離舍。

- 三、寒暑假期間，為確保宿舍安全，未使用之寢室一律封閉。除管理人員及檢查或維修者外，學生不得藉任何理由擅自進入。

- 四、寒暑假期間，私有重要物品應自行攜回，其他物品應集中放置於規定之寢室，寄放期間如有遺失物品時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### 第十三條 住宿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未返僑居地僑外生。
- (二)在慈濟志業體工讀有案者。
- (三)參與教授之實驗工作或助理，且出具教授證明者；或參與實習，且出具系所證明者。
- (四)研究生需於假期研究有系所證明者。
- (五)寒暑假學校核准之營隊活動者。
- (六)學校核准之短期住宿人員。
- (七)家庭或個人遭重大變故臨時提出申請者。

- 二、申請住宿規定及步驟

- (一)審核通過學年住宿者申請寒暑假留宿，按公告時間內於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留宿方式：為便於留宿人員床位安排及住宿收費計算，住宿生不

論個人或團體皆必須按公告程序逐一完成。

1. 申請者應在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。
2. 按申請資格由審核單位進行審查。
3. 審查通過後，繳交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。(表單如附件四)
4. 至出納組繳交住宿費。

三、為便於宿舍之維修及管理，寒暑假住宿以集中區域、集中寢室為原則。

第十四條 收費標準：校內住宿申請依學校規定辦理繳費。

第十五條 退費：

- 一、寒暑假經核准住宿之個人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，經檢附相關證明查證屬實者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二、經查證屬實核准退費時，申請「短期留宿」該階段實際進住未逾三日(含)者，按實際未住天數退費，已逾三日，不退費；申請「長期留宿」實際進住未逾申請天數三分之一(含)者，按實際未住天數退費，已逾申請天數三分之一時，不退費。

第十六條 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開放宿舍提供住宿。

第六章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附件

附件一

賃居校外通學申請相關表單

附件二

國際交流參訪/交換學生/專案通過 住宿申請表

附件三

慈濟大學短期住宿團體住宿申請暨管理細則

附件四

個人·學生個人寒/暑假申請留宿證明

團體·學生團體寒/暑假申請留宿證明

寒/暑假申請住宿家長同意書